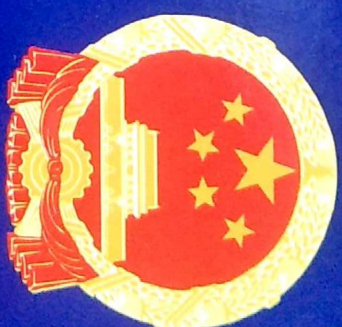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640826201800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省榆林市“7.26”洪水灾后重建项目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绥德县水务局
建设项目依据	绥德县总体规划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起于大理河绥德县张家砭镇马家洼村止于无定河绥德县各州镇芋则沟村
拟用地面积	0.3578公顷
拟建设规模	长4.69公里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